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海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国扬、福建民丰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商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5月份，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住宅三期（B-13-1）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

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采购高低也配电箱柜等电力设备，合同价款为 9998488 元，付款方式为：“1、在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向业主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有效银行履约保函及 10%的预付款保函且获得业主认可后一周内，业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到货验收款：合同货物到工地落地交货四方（供应商、承包商、监理、业主）联合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手续（包括：供应商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供应商办理的有效移交手续书面记录等），业主在产品交货验收完成、办理交接手续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供应商到货总价 75%的到货款（含预付款）；3、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业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另余结算总价的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保期从总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的日期起算为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017 年 5 月，经结算，该合同实际货款为人民币 10159547.41 元。

在上述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又签订一份《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吧街、商业街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采购高低也配电箱柜等电力设备，合同价款为 1893050 元。2016 年 1 月，经结算，该合同实际货款为人民币 1898875 元。上述两份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约履行完两份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货款也经过结算。其中《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住宅三期（B-13-1）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项下的设备价款经过结算，总计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10,159,547.41），《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吧街、商业街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项下的设备价款经过结算，总计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1,898,875）。但是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并没有依约付款，除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付款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1,041,177）、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付款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762,753）、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付款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4,882,142）外，迄今尚欠货款人民币 5372350.41 元。对于上述欠款，公司于

2019年1月21日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5372350.41 元，并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到实际还清款项之日；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23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旅差费；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费、保险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经商仲裁院，仲裁庭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8 日，仲裁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开庭通知。

2019 年 3 月 19 日，仲裁庭如期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仲裁代理人参加庭审并提交相关材料。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提交了“代理词”。2019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提交了“延期举证申请书”“证据清单”等材料，同时提交了“仲裁请求确认书”，对其第 3、4 项仲裁请求进行了明确。

在申请人就其明确的仲裁请求补缴仲裁费后，仲裁庭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经仲裁院发函通知双方当事人，决定受理申请人明确的仲裁请求，将与申请人原有的仲裁请求事项一并进行审理，并规定了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明确后的仲裁请求答辩的期限。

被申请人未再提交任何书面意见或补充材料。

因仲裁程序进行需要，经仲裁庭申请，仲裁院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9 年 8 月 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

第 0936 号裁决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5,372,350.41 元，并支付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的迟延利息。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2,3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88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和 17,583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保全费和保险费。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1,239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部预缴并予以冲抵，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1,239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该笔费用。

上述应支付的各项裁决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仲裁决定，予以接受，将按照裁决书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案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合理诉求，并不形成预计负债。本次仲裁结案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63 号》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